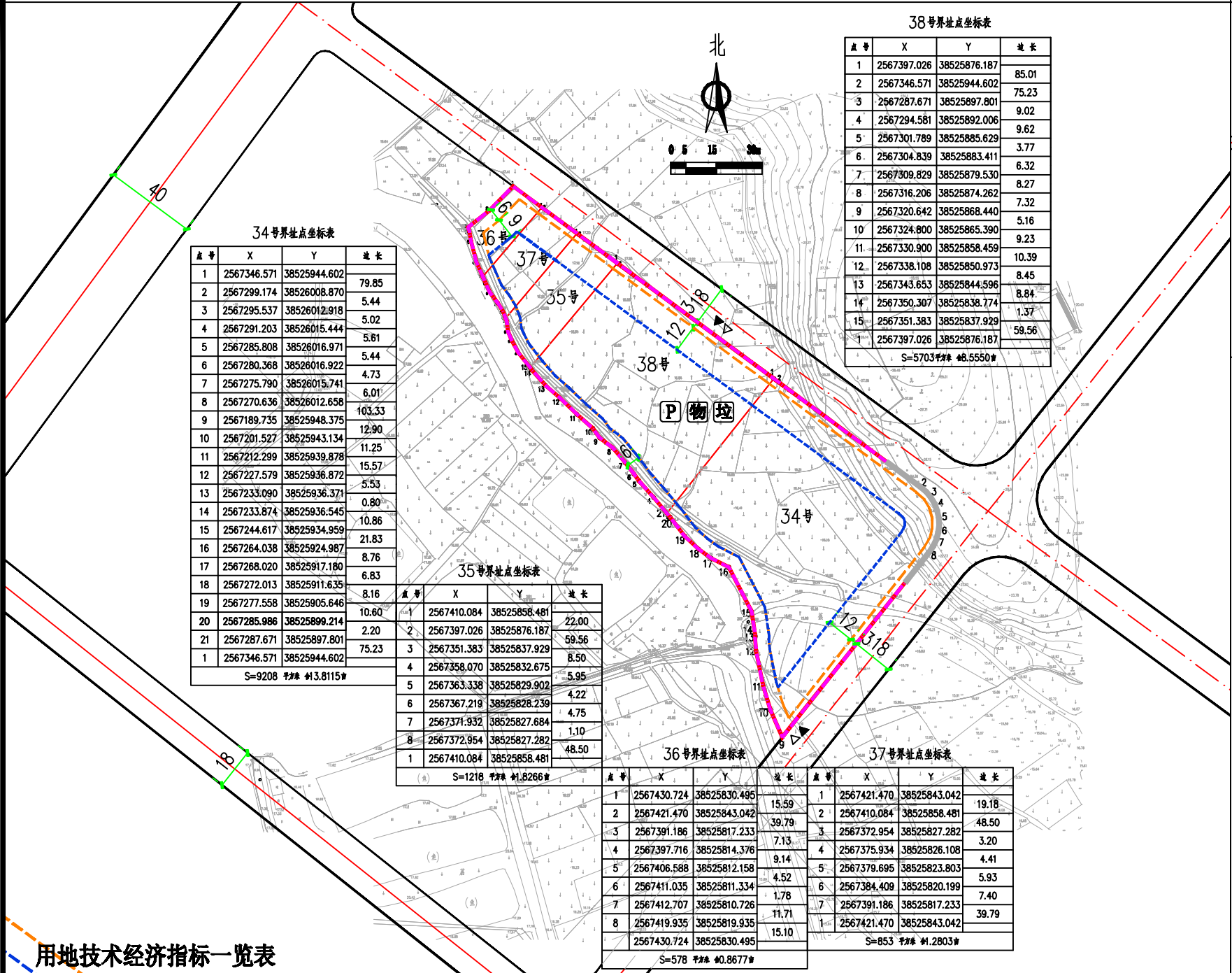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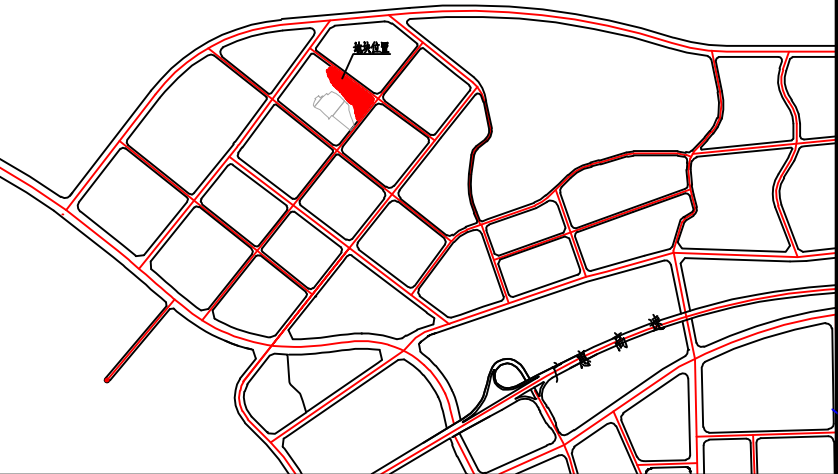


关于划拨（2018）34、35、36、37、38号用地规划设计要点图的公示

区域位置图

地址:罗阳街道梅花村张屋村民小组叶屋园、上小段(土名)地段



用地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号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容积率	建筑密度(%)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m)	绿地率(%)	用途性
划拨(2018)34号	R2/B	二类居住用地 兼容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9208	≤3.0	≤30	≤27624 其中 住宅建筑面积≤90% 商业建筑面积≤10%	计有建筑面积每100㎡≥1个	≤26	≤80	≥30%	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
划拨(2018)35号	R2/B	二类居住用地 兼容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218	≤3.0	≤30	≤3654 其中 住宅建筑面积≤90% 商业建筑面积≤10%	计有建筑面积每100㎡≥1个	≤26	≤80	≥30%	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
划拨(2018)36号	R2/B	二类居住用地 兼容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578	≤3.0	≤30	≤1734 其中 住宅建筑面积≤90% 商业建筑面积≤10%	计有建筑面积每100㎡≥1个	≤26	≤80	≥30%	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
划拨(2018)37号	R2/B	二类居住用地 兼容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853	≤3.0	≤30	≤2559 其中 住宅建筑面积≤90% 商业建筑面积≤10%	计有建筑面积每100㎡≥1个	≤26	≤80	≥30%	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
划拨(2018)38号	R2/B	二类居住用地 兼容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5703	≤3.0	≤30	≤17109 其中 住宅建筑面积≤90% 商业建筑面积≤10%	计有建筑面积每100㎡≥1个	≤26	≤80	≥30%	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
合计			17560			≤52680					

我局收到博罗县国土资源局提出办理位于罗阳街道梅花村张屋村民小组叶屋园、上小段(土名)地段的划拨(2018)34、35、36、37、38号用地规划条件告知书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申请建设项目名称:划拨(2018)34、35、36、37、38号用地规划条件告知书

现编制规划设计条件(草案)如下:

划拨34号-48号须统一开发建设,计算指标用地面积17560㎡,计容总建筑面积≤52680㎡

划拨(2018)34号: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兼容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R2/B),计算指标用地面积9208㎡,计容总建筑面积≤27624㎡(其中住宅建筑面积≤90%、商业建筑面积≤10%),容积率≤3.0,建筑密度≤30%,建筑层数控制为≤26层,高度控制为<80米,绿地率≥30%。

划拨(2018)35号: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兼容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R2/B),计算指标用地面积1218㎡,计容总建筑面积≤3654㎡(其中住宅建筑面积≤90%、商业建筑面积≤10%),容积率≤3.0,建筑密度≤30%,建筑层数控制为≤26层,高度控制为<80米,绿地率≥30%。

划拨(2018)36号: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兼容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R2/B),计算指标用地面积578㎡,计容总建筑面积≤1734㎡(其中住宅建筑面积≤90%、商业建筑面积≤10%),容积率≤3.0,建筑密度≤30%,建筑层数控制为≤26层,高度控制为<80米,绿地率≥30%。

划拨(2018)37号: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兼容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R2/B),计算指标用地面积853㎡,计容总建筑面积≤2559㎡(其中住宅建筑面积≤90%、商业建筑面积≤10%),容积率≤3.0,建筑密度≤30%,建筑层数控制为≤26层,高度控制为<80米,绿地率≥30%。

划拨(2018)38号: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兼容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R2/B),计算指标用地面积5703㎡,计容总建筑面积≤17109㎡(其中住宅建筑面积≤90%、商业建筑面积≤10%),容积率≤3.0,建筑密度≤30%,建筑层数控制为≤26层,高度控制为<80米,绿地率≥30%。

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单位),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述。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赖工

联系电话:0752-6621559

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1月30日